

觀光傳播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

「活絡臺北旅遊市場，創造觀光相關產業商機、宣傳本市重要施政作為」

貳、使命

「促進臺北市觀光產業發展、提升旅遊品質及市政行銷宣傳」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建立臺北城市品牌與明確的城市特色，針對不同分眾、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活動設計臺北深度主題遊程，並藉由臺北旅遊網、國內外旅展、網路、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整合行銷資源，擴大全民參與，加強推廣城市旅遊。
- 二、發展本市會展（MICE）產業，贊助及協助民間單位爭取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在本市舉辦，提升本市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，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；參加國際重要會展專業展，向國外買家宣傳本市優質的會展環境資源；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，以活絡本市觀光發展。
- 三、推廣國際觀光市場，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於國外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，吸引目標地區旅客至本市自由行；參加重要之國際旅展並辦理公關活動，加強宣傳本市城市意象與觀光資源；辦理觀光統計調查，建立本市專屬之觀光統計資料庫；利用多元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，加深國際旅客對臺北的印象及知名度。
- 四、補助旅館進行防火避難、消防安全、無障礙等設施更新及改善，以提升公共安全。
- 五、持續建置、維運觀光巴士、觀光景點導引系統、觀光景點語音導覽等服務設施，營造方便易遊環境。
- 六、運用平面、電子、戶外、網路等媒體管道整合行銷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，展現市政建設成果與願景。舉辦臺北國際河岸音樂季(含大稻埕音樂情人節)、跨年晚會以推廣臺北城市形象，並結合民間資源，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。
- 七、持續透過舉辦主題特展、結合節慶企劃行銷活動，及強化外語導覽服務，以活絡並提升台北探索館、梅庭展示教育及城市觀光與行銷之功能與效益；辦理遊程推廣、維運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，並配合本市舉辦之重要會展及重大觀光活動設立行動旅服站，提供專業旅遊諮詢及觀光文宣，營造友善易遊環境。
- 八、以觀光休閒、城市行銷為取材方向，編印圖文並茂、資訊豐富之中外文觀光行銷書刊，並針對不同目標對象定期發行《台北畫刊》、《Taipei》英日文季刊及《Fun Taipei》觀光活動手冊等豐富多元之刊物，同時強化數位出版，發揮網路無國界之效益。
- 九、積極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系統，督促業者儘速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，並依規定審議有線電視收視費用，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；另辦理平面媒體、電影片映演業、錄影節目帶業相關法律規定事宜，促使業者依法執行業務。
- 十、製播優質廣播節目，尊重不同族群文化，積極拓展網路、手機等多元收聽管道，為弱勢

族群發聲，並善用本府各局處資源，作為促進政府與民眾間溝通之橋樑；發揮臺北市防救災專屬電臺之功能，隨時提供聽眾第一手且正確的颱風動態及防救災資訊。

肆、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採購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研考、檔案管理、府會聯絡、政風、會計及人事等業務。
貳. 綜合行銷	一. 市政及觀光綜合行銷	<一>企劃行銷	策定及執行本府重要施政及觀光意象行銷。
		<二>電化宣傳	1.製作行銷短片並於付費電子媒體及公益管道播出，以宣傳本府重要施政及本市觀光意象。 2.安排行銷短片於捷運月臺電視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統籌之無線電視臺公益管道播放。 3.製播廣播廣告，宣傳本府市政及本市觀光意象。 4.運用網路媒體宣傳本府市政及本市觀光意象。
		<三>圖文宣傳	1.運用報紙、雜誌等平面媒體宣傳本府市政及本市觀光意象。 2.運用戶外交通媒體、捷運燈箱及看板、壁面帆布廣告等，宣傳本府市政及本市觀光意象。
		<四>舉辦城市形象系列活動	配合七夕情人節及跨年節慶，舉辦大稻埕情人節及跨年晚會活動，展現臺北特有城市生命力，並促進觀光效益。
		<五>力拔山河	透過醫療復健補助，減輕力拔山河傷患經濟負擔，撫平事故所留下的

	事故傷患醫療復健	傷痛。
	<六>主題行銷塑造臺北城市意象	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成果或觀光推廣重點，辦理主題性行銷推廣之業務。
參. 觀光政策發展及規劃	一. <一>觀光發展規劃及推動	1.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，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。 2.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，針對目標市場旅客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，吸引國外觀光客至本市自由行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及增加觀光產值。 3.委外調查至本市的外籍旅客人次、消費金額及旅遊動向，建置本市自有、具實證意義之觀光統計資料，作為政策擬定及行銷之參考。 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	<二>會議展覽推廣	1.贊助、協助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之籌辦及國際會展活動爭取，以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，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。 2.編製會展推廣品、文宣品或透過多元管道推廣、行銷本市會展環境，建立臺北會展城市品牌，提升國際知名度。
	<三>參與國際及國內旅展	結合民間業者、本府資源參加國內外重要旅遊展覽會，並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活動及整合行銷宣傳方案，以推展本市觀光，吸引國內外旅客至本市旅遊，促進本市觀光產業商機。
	<四>推動觀光相關會議	定期邀集產、官、學界觀光相關代表人士召開觀光委員會議，共同討論及規劃本市整體觀光發展及相關政策。
	<五>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	利用電子、平面、戶外、網路等多元媒體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，加深國際旅客對臺北的印象及指名度。
肆. 觀光產業管理	一. <一>觀光產業管理	1.輔導管理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。 2.輔導旅館業升級及提升公共安全。 3.辦理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與獎勵。 4.辦理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消費爭議。

業務	理		
		<二>觀光遊憩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溫泉營業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。 2.督導、考核觀光遊憩景點。 3.辦理旅行業、溫泉營業場所等消費爭議。 4.設置及維護觀光導引設施。 5.辦理觀光巴士相關事項。
伍.城市旅遊規劃與推廣	一.城市旅遊	<一>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遊行程規劃與行銷推廣。 2.熟悉之旅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 3.城市導覽員講習培訓事項。 4.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，邀民眾實地參訪本市各項施政成果，強化市府各項施政理念與方針之行銷宣導。 5.城市紀念品之規劃、設計、製作及推廣。
		<二>旅遊服務中心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擬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政策。 2.執行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事項。 3.執行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事項。 4.旅遊服務中心設置評估與執行。 5.辦理旅服諮詢員教育訓練、產學合作事項。
		<三>展館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及方針。 2.展館一般行政管理事項。 3.展館志工管理事項。 4.展館參觀預約、接待及導覽解說服務事項。 5.規劃及執行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。 6.展館之行銷推廣事項。 7.展館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陸.行銷出版暨媒體	一.編印觀光行銷	<一>《台北畫刊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、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，以圖文並茂、觀光休閒與市政訊息並重之內容，闡釋本市多元生活樣貌，並強化市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。 2.每月出版1期，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、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、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、公車圖書館行駛路線等處，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之各地旅遊服務中心、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等放置點，供民眾免費取閱，以強化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旅遊之推廣。

服務	書刊		
		<二>《Taipei》及《Fun Taipei》等定期刊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針對外籍人士需求，擷取《台北畫刊》部分內容，以豐富精彩的圖文，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民情，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，行銷本市國際城市風貌。 2.《Taipei》每季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，並放置於機場、國際觀光旅館、觀光旅遊相關產業、旅遊服務中心等處，提供外籍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，藉以增進其對臺北市的瞭解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。 3.《Fun Taipei》每季發行中英日韓語版，並放置於各旅遊服務中心、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各大飯店等處，方便旅客索取。
		<三>中外文觀光、行銷書刊	配合本府城市行銷方向及觀光發展政策，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、行銷書刊、地圖、摺頁等，其中叢書除部分寄存及贈送學校、圖書館、機關團體等作為教學、典藏及業務使用外，並定價販售，提供有需要之民眾洽購。
		<四>106年觀光行銷日曆	以年度重大觀光活動、市政建設，配合民俗節慶及四時節氣為企劃重點，編印呈現本市觀光休閒、特色街道、產業、表演藝術等各項便民資訊的觀光行銷日曆。
	二. 媒體服務	<一>新聞發布暨聯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，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、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。 2.蒐集觀光行銷活動媒體相關報導，以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。 3.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及媒體聯誼活動，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及城市行銷之宣傳效益。
		<二>《Upaper》市政版面宣傳	利用 Upaper 捷運報市政公益版面，宣導本府各局處之重要施政成果、便民措施與活動訊息及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資訊，以強化本府施政成效。
柒. 媒體行政視聽資訊	一. 傳播事業輔導及違	<一>大眾傳播財團法人管理 <二>平面媒體違規案件處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據民法等法令規定，辦理大眾傳播財團法人管理事宜。 2.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等法律規定，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。 3.召開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平面媒體違規案件。

規 處 理		
二. 廣 電 映 演 輔 導 及 管 理	<一>傳播事業 及電影片映演 業管理	1.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等規定，辦理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事宜。 2.依據「電影法」及相關業者，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法執行業務。
	<二>無線電視 轉播站維護管 理	辦理南港山、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保養運作事宜。
	<三>竹子山共 用鐵塔用地租 用管理	辦理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出租事宜，並督導承租者開放其他業者使用共用鐵塔。
三. 有 線 電 視 輔 導 管 理	<一>有線電視 輔導管理	1.依據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及相關規定，督導有線電視系統依法執行業務。 2.審議並公告次年度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 3.辦理有線電視相關說明會。 4.辦理與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活動或製播影片。 5.協助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。 6.督促並協助有線電視業者儘速完成數位化。
四. 視 聽 資 訊	<一>視聽製作 資訊業務	1.本局觀光、行銷活動之視聽資料拍攝、剪輯、製作與數位影像處理。 2.視聽多媒體資料庫之建檔、保存、管理與維護作業。
	<二>資訊業務	1.配合業務需求，維運本局資訊軟硬體及網路架構，推動日常公務之

			<p>電子化及資訊化，達到簡化人工作業、資源共享及辦公室自動化與無紙化等目標，並持續進行本局官網及局內網之功能及設備更新維護作業。</p> <p>2.臺北旅遊網之建置、管理、維護、功能擴充及行銷，建構友善使用的網路介面與環境，提供豐富的臺北旅遊資訊，方便民眾查詢並服務國內外觀光旅客。</p> <p>3.依據國家及本府資訊安全需求與規定，推動本局各項資訊安全計畫及作業。</p> <p>4.依業務需要舉辦資訊相關教育訓練。</p>
捌. 廣播業務建築及設備	一. 節目及工務管理	<p>1.豐富都會生活資訊報導內容，凸顯電臺之公共性、服務性及多元性等。</p> <p>2.強化與聽眾互動，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。</p> <p>3.提供第一手防、救災資訊，強化城市安全。</p> <p>4.推動都會觀光、藝文活動，加強行銷臺北。</p> <p>5.走出戶外，以行動播音室在現場實況轉播方式，與聽眾面對面接觸，增進電臺與民眾之關係，擴大電臺知名度。</p> <p>6.加強與各局處、團體合作，擴展電臺資源。</p>	
	<二>提升播音品質	加強廣播設備及機具維護，辦理轉播混音設備更新，提升播音效能。	
	二. 其他設備	<一>視聽資訊設備 辦理電腦資訊軟、硬體、周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。	
玖. 第一預備金	一. 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	